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	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管 理辦法	修正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明
三、場地使用時段: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;上午8 時至12時;下午1時至 5時。 (二)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 放使用(不含室外場 地)。 九、本場地租用如屬專案性活 動,出借對象及收費標準 得另訂之,將於活動前在 本所網站公告規則並開放 登記。	三、使用時段: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;上午8 時至12時;下午1時至 5時。 (二)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 放使用(不含室外場 地)。 九、本辦法奉鎮長核准後實 施、修訂時亦同。	增加場地使用範 鳴。
十、LED 電視牆託播: (一)各行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撥放公益性質宣傳或警語,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,如為商業性質之宣傳廣告不受理申請。 (二)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,如有違反情形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並賠償本所損失。	無	新增 LED 電視牆 託播管理,增列 本點內容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+一、</u> 本辦法奉鎮長核准後實	無	配合第九、十點
施、修訂時亦同。		增列,原本點內
		容移列至第十一
		點。